

当前我国大城市正在逐渐形成不同阶层居住在城市不同区位的分异状况,这种居住分异和隔离,使得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社会距离拉大,形成彼此社会隔离,这一方面使富人和穷人之间形成各自交往的网络,社会分层和断裂,另一方面这种区隔制出现使得贫困阶层逐渐远离主流社会,容易出现贫困固化和社会阶层的对立。贫困家庭的大规模集中,不仅带来高密度、设施匮乏等环境问题,也引发了犯罪率增高、失业等社会问题。

对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而言,长期的居住隔离造成城市流动人口长期无法融入城市,特别是缺乏在语言方面的学习环境,长期的从事简单技能的工作也无助于其劳动技能的提升。

居住隔离的危害性体现在:

1. 空间作为一种权力和思想意识的象征,空间资源是权力配置的效果,不同的民族在居住空间上的归属被异化为空间权力意识,成为民族身份在空间上的宣示。

美国人文区位学派认为城市社会有两种主要引起竞争的稀缺资源,即经济商品和地理空间位置。围绕这两种资源所发展的竞争和适应过程,构成人类在城市动态关系。城市地理空间成为权力阶层争夺的空间资源,在城市空间资源的分配中,房地产开发商就往往利用财富资源的力量,对政府的城市规划政策进行施加影响,从而获得有利于自身的城市空间开发权,以及将原本属于民众和政府所应得基础设施建设的“溢出价值”揽入囊中,其表现就是城市高级居住小区往往占据具有较好生态环境质量和景观品质的滨水、绿地等地段,从而形成了对弱势阶层的空间剥夺,空间剥夺行为引起的城市土地利用变化会导致对城市居民成本和效益的再分配,而这种城市空间资源的分配显然有利于城市权势阶层。

2. 低收入群体高度聚集是城市中最主要的不稳定因素,如果再加之以在宗教、文化和社会习俗的差异性,很可能成为酝酿城市骚乱事件的重要诱因。从国际社会上的教训看,不加干预的单一族裔人群如移民群体聚合,往往都酿成极为严重的城市骚乱事件。如伦敦骚乱、法国巴黎穆斯林移民社区的骚乱,其共同特点都是矛盾长期积累,由偶发事件作为诱发因素,局部事件演变为难以控制的大规模骚乱。发生在乌鲁木齐市的“7·5”事件本质上也是一场城市骚乱。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是空间隔离造成相互排斥、缺乏认同,失去了建立在个体交往的基础上的民族交往。

(二) 社会排斥和融入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能否很好融入城市社会,是关系到城市社会和谐、城市民族关系稳定的重要问题。他们在城市经历了从流入到生存、适应再到融入的过程,但从总体上说仍只是部分地融入城市社会。作为少数族群,他们的族群认同带有一种强烈的选择性,极大地促进了族群内部的整合,但不利于城市社会各族群之间的融合。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不断融入城市社会的过程中,既遭到了来自社会的排斥,也在不断进行自我的限制,从而使其社会融入困难重重。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必然有一个逐步磨合的过程。据笔者通过量化的模型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主要影响变量进行分析和研究发现,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因素是多元的,收入水平、宗教信仰、民族类别等因素的影响在模型中均不显著;显著的影响因素除了性别、文化水平和配偶情况之外,还包括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信息来源和地方政府是否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历史文化方面,对流入地宗教的看法及流出地域等文化和历史造成的因素影响显著;经济方面,收入高低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对流动人口所从事的行业影响较为显著。少数民族流动人进入乌鲁木齐务工经商,给城市的建设、管理和发展带来了一定冲击,由于少数民族流动人流动性大、文化水平低、生活方式与城市生活方式存在着文化冲突等特点,需要城市管理机构从实际出发,在管理中执行相关的民族政策,进一步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少数民族更好地融入城市,无论是对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现代化,还是对城市体系现代功能的发挥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研究,我们认为流动人口在血缘、地缘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网络,在信息获取、机会获得、生活适应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流动人口采用这种模式融入城市,不仅

帮助他们获得就业、租房信息，而且对建立起社会支持网、获得社会地位也很有帮助。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由流出地复制来的社会关系网络并不一定促进社会融入。

据笔者等人对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流动人口所做的调查，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家庭规模总体较大，流动人口户均 3.85 人，最多的达到 10 人。家庭总体收入远低于城市平均水平，并且抗风险能力低，其生活水平并不会因为在城市生活和工作时间的提高而有改善，反而可能因为家庭主要劳动力年龄的老化，而带来家庭收入降低的风险。

在衡量其就业能力最为重要的一项语言能力指标中，汉语完全不会和会一些的合计有效百分比达到了 83.9%，文盲的比例竟然高达 17.4%，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占到了总数的 88.0%，缺乏技术、学历，汉语程度差，甚至连去超市收银和饭馆打工，都会因为汉语程度差而被老板辞退。主要职业集中在买卖牛羊肉、打零工（包括临时工、搬运工、力工等不稳定工作）、开小店、开黑车等，并且职业经常在小商小贩和临工之间更换。

为此，城市规划的目标应该是为社会提供更为公平的空间资源，遏制畸形的城市社会空间结构，要培育出促进各民族、各收入阶层的社会群体交往的社会空间。要让城市的教育、医疗、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大多数人所共享。在面对不同阶层的社会群体上，要增加属于外来流动人口、特别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设施。

同时，要通过空间治理政策来对城市化过程中大量涌入城市的外来人口加以控制，要加强对城市房地产投资的引导和控制。

三、 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条件和途径——社区治理与社会资本良性互动

新疆的发展必然要促进少数民族完成现代化的转型，从根本的方面来看，只有通过工业化、城镇化的途径才能够彻底从农业社会进入到工业社会，通过工业化和城镇化来带动南疆落后地区的发展。通过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现代化转型是一个社会过程，对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转型是一个多目标系统，其中之一是实现民族平等基础上的民族融合，避免隔离，这一过程需要国家力量的介入，缺乏国家力量的介入是无法从根本上扭转现状。而国家力量体现在特定的政策、资金支持和相关法律制定方面。

西方国家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过程中也遇到过类似问题，也经历过由于没有对少数民族裔的人口空间分布的有效控制，也发生过许多因偶发事件导致的少数族裔居民的骚乱事件。对此，西方国家纷纷推出了以政府引导为主，改变居住隔离，促进民族融合的法律。如美国针对黑人的《公平住房法》、新加坡在购房时均衡各族裔人口的限额控制政策、英国针对外来移民的社区改善和族裔融合政策等等。西方国家通过强制性的法律，促进各族裔之间的数量均衡和提高混合程度。借鉴西方经验，在新疆应建设多民族混合型社区来平衡居住空间分异状况，异质性强的城市社区更具有包容性，能够提供较多的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一词是法国学者布迪厄 1980 年提出来的，后来经过一些学者的研究，成为解释社会领域一些问题的重要理论。社会资本就是透过社会关系获得的资本，由信任关系、权威关系、信息网络、规范和地位等要素构成，通过合作的行为来提高社会效率。社会资本可以反映团体拥有的社会关系资源的特征，团体成员间可以通过共同目标以及彼此的依赖，实现这种组织式的社会资本。从社会资本对个人收益的构成来看，如果社会资本处于弱势，那么经济资本、文化资本也将处于弱势。

实现社会资本的增值通过三种途径：（1）信任共享；（2）互惠规范；（3）关系网络。在多民族混居型社区内，通过居民之间的日常交往，建立起相互信任的渠道；通过共同参与社区事务，建立起共同的价值观，并且规范彼此的利益交换价值；通过广泛沟通，建立起新型社会关系网络，



并转化为个人收益的资本。¹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社区作为我国最基层的社会组织单元，在社会管理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多民族混合社区的功能

城市社区是城市居住单元的基本组成，它具有政治、管理和文化的功能，不仅是一种提供住宅的物质空间，同时也是城市居民发生邻里交往、建立彼此依赖和信任的社会网络关系。而多民族混合型社区是通过社区内各民族人口构成的有效控制，形成社区合理的民族人口构成，避免城市中出现单一的少数民族和低收入群体的高度聚集的社区。通过居民参与、权力分享的社区治理，促进各民族居民之间的交往和了解，形成居民基于共同利益和目标的联合，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通过建设若干多民族混合型社区，在大城市中重构城市社会空间，组成城市型社会，加快各族人民对城市的归属和认同。

（二）多民族混合社区的建设模式

1. 在同一地块中设计不同的民族和阶层相互混合的居住区

居住区应当廉租房、保障性住房与普通商品房混合搭配，共同开发，将低价住宅穿插到高档商品住房中，形成不同社会阶层的混居。反之，如果采取集中建设廉租住房的模式，势必造成低收入群体的高度聚集。根据调研，乌鲁木齐市少数民族人口占到全市总人口的约 25%，但是维吾尔族低收入群体占全市低收入群体的比例较高，特别是低收入人群大多集中在流动人口中，如果不实行“插花式”配建廉租住房，势必又将形成新的低收入群体和少数民族群体的叠加。

2. 借鉴新加坡经验，加强政策设计，实行民族居住人口的配额制度

依据城市中各民族人口所占据的比重，控制新建的城市社区中的民族人口构成。在城市居住空间组织上，则以多民族混合型社区作为基本的居住单元。

社区是人们通过邻里交往来实现其社会网络关系、建立信任的非常重要的一个平台，尽管现代社会人们用于邻里交往的时间越来越少，但城市社区仍然是个人、群体和组织之间相互交往和作用的社会活动空间，今后社区治理将成为促进人们交往的主要因由。另外还有不同阶层，特别是低收入阶层还是很乐于邻里交往的。混合型社区必然要求不同民族的人们都参与社区治理，从而有助于社区成员建立彼此的信任关系，扩大社会网络关系，是多民族混合型社区成为一种新型的城市社区。

3. 创造和提供有利于民族交往的社区公共空间

城市空间特色体现了城市文化，对于乌鲁木齐市，应改变“南维北汉”的城市空间特征，不能在城市空间上泾渭分明，应创造多民族社会和一体多元的城市文化，“五味杂陈”的城市文化才是乌鲁木齐市这座国际化都市的文化特征。

在调研过程中，社区管理人员多次反映，需要增加公共活动场所，满足各族居民的公共活动。为此，可在新建的混合型居住区中增加公共活动场所，适当降低密度和容积率，为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4. 在社区经济方面，通过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来促进社区就业

社区服务业包括社区商业、社区物业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等。按照“人随业迁”的规律，通过迁移吸引大量就业的市场、建立旅游服务等设施，引导南城区的维吾尔族人口向北城区迁移。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在不断融入城市社会的过程中，既遇到了来自城市社会的排斥，也在职业、社会交往、宗教文化、心理等层面不断进行自我限制，从而使其社会融入困难重重。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社会融入，不仅需要保障全体公民的平等权利及消除社会歧视方面作出努力，更需要



在政策中加以体现。具体而言，需改革城乡户籍制度，加强城市民族工作立法；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解决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生活就业困难；加强社会公共服务，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参与程度；加强民族平等宣传，促进民族交流团结。需要强调的是，在大力构筑推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社会的政策体系时，不能对少数民族一味地实行保护政策，否则会形成“隔离”这种事与愿违的结果。

5. 加强社区自治，激发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的社区公共事务的热情

在社区型住区逐渐取代单位制的居住格局之后，人们居住的心理和社会关系网络发生变化，单位制的社会网络关系是一种体制化的关系，人们的关系网络比较封闭，而城市住区则呈现出更为多样化和复杂的社会网络关系。通过发动居民共同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形成社区共同文化，建立并巩固社区内的社会网络关系，扩大社会资本存量。

帕特南认为，公民对于公共事物的参与有助于产生自发的社会网络组织及成员间的信任和规范，这是市民社会生存所依赖的社会资本。而借助于新型混合型社区，增加了市民的社会资本，有助于社区成员的信任、扩大社会网络关系。体现在教育和家庭方面，子女如果得益于这种来自于社区的关心和关注，有利于子女的教育和成长，提高其学习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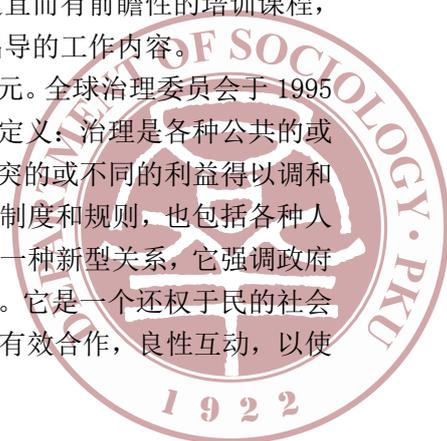
社区公共事务包括健康医疗、文化体育、社区经济、就业援助、宣传教育、纠纷调解、社区选举、社区慈善、低保人群服务等，通过。在社区治理模式上，有美国为代表的社区自治、新加坡的政府主导模式和日本的混合模式；在我国，则有上海的政府主导模式、沈阳的多元合作模式、武汉的自治模式等。在社区治理的主体方面，形成政府、居民、非政府组织、企业和单位等共同参与的格局，总之，越是基层参与、越是民主，则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热情就高涨。

在新疆，则建议采取政府主导与居民自治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社区治理，理顺政府作用和社区自治关系。以乌鲁木齐市而言，“7·5”以后政府主导社区工作的作用大大加强，这对于加强流动人口的登记管理、社区治安、保障低收入群体利益、棚户区改造等都是十分必要的，但是过多的行政投入耗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精力，有的社区甚至垃圾清运、门禁治安等也需社区负责出资出人，有的社区已经形成事事依靠社区行政处理的习惯。因此，仅仅依靠行政力量进行社区事务管理，不仅增加行政投入，更疏远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管理的热情，无益于改变社区面貌。

6. 推进社区文化建设。在城市化过程中，不可忽视城市文化对于建设和谐民族关系的重要作用。在民族混合社区中，组织居民进行党的政策方针学习、演讲辩论等。还可以通过参与烹饪技艺比赛、歌舞演艺、才艺展示方式来丰富社区生活，使居民乐于参与社区活动。

7. 社区慈善方面，包括居民纠纷调解、职业技能培训、弱势群体救助、照顾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广开就业渠道，开发城市公共部门的就业岗位，如城市环卫、道路养护、城市绿化等；开发社区的就业岗位，如修补、家政服务、儿童照顾、养老服务、社区管理等；以相关的优惠政策或者补偿方式鼓励企业和事业单位吸纳贫困群体就业等。福利国家已经将社会政策的工作重心转向帮助贫困群体尽快获得工作，诸如良好的培训环境，多样化、适宜而有前瞻性的培训课程，多层次的就业渠道和健全的就业机制，都成为发展型社会政策极力倡导的工作内容。

8. 社区政治包括了社区选举，使社区成为基层的社会民主自治单元。全球治理委员会于1995年发表的题为《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研究报告，对治理下了如下定义：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这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各种人们同意或以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治理是政府与社会的一种新型关系，它强调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目的是达到一种“善治”的理想状态。它是一个还权于民的社会管理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公民广泛参与、政府与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有效合作，良性互动，以使



公共利益最大程度的得以实现。这种社会管理（治理）模式对我国长期以政府集权管控为主的社会管理模式具有较强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9. 社区教育方面，以中小学为社区划定单元，服务不同范围内的人口和社会单元。成立社区学院，重视人的能力建设，通过增加人的知识和技能、提高个人能力，帮助个人、群体及社区获得更好地发展。要注重对受助者的教育，通过教育使受助者调节心态，调整行为，适应社会环境。要积极培育贫困者的社会资本，推动贫困居民的发展，加强社会关系网络和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为贫困者脱贫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全球经验来看，英国的社区服务算是做得非常成功。例如伦敦市招募和指派了千名辅导员深入黑人社区，帮助黑人社区发展，取得明显效果。

参考文献：

- 埃德蒙德·利奇，2000，《文化与交流》（郭凡、邹和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北大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2002，《社区与功能——派克、布朗社会学文集及学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单菲菲，2006，“伊宁市民族居住格局和民族关系”，《黑龙江民族丛刊》2006年第6期。
- 费孝通等，1993，《人的研究在中国》，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黄怡，2006，《城市社会分层与居住隔离》，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 黎熙元、何肇发，1998，《现代社区概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 李晓霞，2012，“新疆快速城市化过程与民族居住格局变迁”，《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17期。
- 马戎，1996，“关于分离指数的计算方法”，《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5期。
- 马戎、潘乃谷，1989，“居住形式、社会交往与蒙汉民族关系”，《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 马戎编著，2004，《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塞缪尔·P·亨廷顿，1999，《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
- 汤夺先，2004，“论城市少数民族的居住格局与民族关系——以兰州城市回族为例”，《新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03期。
- 王铭铭，1997，《社区的历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岳天明、高永久，2008，“民族社区文化冲突及其积极意义”，《西北民族研究》2008年第3期。

【论 文】

宗教扩大化与民众生活的相关性研究

王晓丽¹

政府是依靠政治制度而非社会势力来治理国家的，国家机器是党执政所依托的行政附属部分。政治理论与发展理论，是国家实施改革动员，政治制度化的方法和公共秩序的基石，是面对多元文化并存、经济条件有限、市场格局求变的情况下，实现国家稳定、共产党长期执政的重要策略。我国虽然存在多种宗教共生的社会现象（境内合法存在的有五种宗教），各种宗教以团体形式登记存在，地位平等，和谐共处，自主办理教务。但是，宗教从来不是国家制度的一部分，也从来不属于国家机器，甚至不是任何管理层面使用的理论指导工具。作为可控的社会意识形态，

¹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国家允许宗教的存在，是对公民权利和公民个人精神需求的尊重和保护，而不是因为崇尚宗教。宗教种类，以及宗教组织、宗教活动，是被局限在国家宪法、制度、法律框架之下的范畴内，是限定在“公民信仰自由”的尺度之内，是以不侵害公民权利、不影响社会稳定、不妨碍国家制度通行为前提的意识现象和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参见《宪法》）这里将宗教的社会位置、权限，以及活动范围，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是五种宗教在中国境内合法化存在的标准。

社会上总有一种倾向，认为宗教问题是一个敏感问题，不敢碰，不能碰，事实上，这是自己将宗教神秘化了。宗教本身不是问题，而是社会存在的意识形态和信仰形式之一，是一种在国家制度监管之下的、在规定场合可行使规定职能的、信众参与的、公开的信仰模式。问题出在近些年，其组织和活动超越了法律和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出现了一些宗教扩大化的现象，表现为宗教在场的扩大化和宗教职能的扩大化。加之，极端宗教思想乘开放之际渗透进来，在有些地区传播和非法活动，甚至挤占合法宗教的活动空间，导致宗教扩大化在社会上呈现出越来越多的负面现象，直接影响到社会的正常秩序和百姓的正常生活，有些还影响到地方的稳定和发展，已经对社会和民众的生活造成一定的侵害，这才是问题所在，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负面影响的存在是事实，挑战是公开的，没有理由将其当作敏感、神秘的事物而回避。出现问题就必须解决，久拖不决，定为后患。

一、宗教扩大化对民众生活的影响

在调查中了解到社会中存在的一些现象，如：有些地方少数民族干部反映，在工作期间，作为党员干部，自己信仰的是共产主义和忠诚于党的事业，做到了不信教。但是，退休之后，往往又会在信教与不信教之间产生一些疑虑。因为，社会上出现对不信教者的“六不”传言，即对不信教的少数民族同志，“见面不说祝福语；有事不帮忙；有病不看望；年节不拜访；死后不送葬；相互不结亲”^①等说法，担心自己过世后，不能顺利葬入本民族的公共墓地，而且自己的家庭或子女可能会受到歧视，给生活和工作带来不便。同时，近些年一些地方出现的家庭式传教活动的存在，给社会稳定带来很大的隐患。如，每个获得不同方式传教的信众，都认为自己才是正宗的，歧视和排斥其他传教方式的信众。调研时，曾亲眼所见来自不同传教方式的同一宗教的普通教民，因强调自己的正宗性，相互争吵到不能在同一空间相容的情景。还有人利用宗教教义里的某些内容作为借口，对抗国家的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非法拥有多妻，导致无户口的非婚生子女大量增加，给今后孩子上学、工作造成极大的困难，也给家庭、社会的安定造成极大的威胁。

这些现象产生的根源，事实上是需要警惕多元化的意识形态空间，缺少社会主导思想引导所造成的结果。非社会主流思想的宣传看上去是软传播，但在社会运行中，它真实的作用却是对民主社会的存在和正常的社会秩序，构成强硬的破坏性冲击。不对它实施监控和抵制，它同样也会瓦解社会的公共精神，而政府的权威性、法律和制度的有效性就会遭到破坏，公民享用的社会秩序和政府执政的公务水平就要被削弱，社会基层面的不稳定因素必然会增加。

从存在的现象分析看，造成这些问题的因素除了境外宗教极端势力的非法活动和非法传播外，近些年国内出现了**宗教扩大化**的现象，以至于将宗教的影响直接触及到国家法律、制度、政策的层面，妨碍公民的正常生活，不能不说是问题的主要成因。更为潜在的危害是，外在过度强

